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 件/短信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,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 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研讨,审议并通过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: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)及其摘要,并对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:《管理办法》)及《股权 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最近三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,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:中国证监会)予以行政处罚 的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符合 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 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

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》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

